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12月22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已就總額最高離岸人民幣200,000,000元或等額港元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該融資**」)接納一家銀行(「**該銀行**」)發出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自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供提取。

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一項承諾，以促使(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ii)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將繼續直接或間接控制北京燃氣集團；及(iii)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繼續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及／或北京燃氣集團的單一最大股東。若違反前述承諾，該銀行可不時終止該融資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66.37%。

當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3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